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活動風險管理政策 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活動風險管理政策	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活動 辦理 風險管理政策	文字修訂。
一、目的 強化童軍活動風險管理 與處置之能力 ，防止風險事件發生。	一、目的 強化辦理童軍活動之風險管理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	文字修訂。
<p>二、依據</p> <p>1. 2002 年世界童軍會議，第 2002-07 項決議案「確保童軍安全免於傷害」(Keeping Scouts Safe From Harm)。</p> <p>2. 亞太區在 2010 年公佈之「風險管理政策指引」(Guideline on Risk management Policy)。</p>	<p>二、依據</p> <p>1. 2002 年世界童軍會議，第 07/02 項決議案「保護童軍免受侵害」(Keeping Scouts Safe From Harm)。</p>	<p>1. 調整文字格式與 WOSM 一致，中文翻譯之一致性。</p> <p>2. 增加依據文件。原因為 WOSM 的 Safe from Harm 政策主要訴求是「人際互動所造成的傷害」，包含：霸凌、歧視、虐待、騷擾、侵害等傷害，但是對於「活動風險管控」著墨較少，在此所謂的「活動風險」包含（但不限於）器材、設備的風險、環境風險、天候所造成的風險、傳染病或公共衛生的風險等。這部分的風險管控的依據，得依據 APR 在 2010 年 6 月所公佈的「風險管理政策指引」(Guideline on Risk Management</p>

<p>3. 2017 年世界童軍會議，第 2017-05 項決議案「安全免於傷害全球政策」(World Safe from Harm Policy)。</p>	<p>2. 2017 年世界童軍會議，第 05/17 項決議案「世界保護兒童免於傷害政策」(World Safe from Harm Policy)。</p>	<p>Policy) 文件內容為執行層面之規劃依據。</p> <p>3. 調整文字格式與 WOSM 一致，中文翻譯之一致性。</p>
	<p>三、各級童軍會應在辦理活動時，規劃風險有關的童軍活動組織架構，並擬定風險管理策略。</p>	<p>依政策條文之結構，改列為第五條。明定組織架構及工作內容。</p>
<p>三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(下稱「童軍總會」)以「活動及進程委員會」為活動辦理風險管理主責單位，下設專責之「活動風險管理工作組」，其工作項目為：</p> <p>(一) 活動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與執行。</p> <p>(二) 活動風險評估作業規範之修訂與執行。</p> <p>(三) 活動風險管理作業規範之修訂與執行。</p> <p>(四) 活動風險處置原則之修訂與執行。</p> <p>(五) 活動風險管理相關作業規範、實施辦法之評</p>	<p>四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(簡稱童軍總會)應設置風險管理之專責委員會，並擬定相關具體辦法及評核指標，以執行本政策。其工作執行成果應納入童軍總會年度報告書，定期向理事會及全國代表大會報告。</p>	<p>訂定「工作項目每三年檢討一次」，係考量受嚴重特殊傳染病、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，無論室內、戶外、山域、水域之不穩定性增加，因此，風險管理之作為必須與時俱進。</p>

<p>核指標。</p> <p>其工作執行成果應納入童軍總會年度報告書，向理事會及全國代表大會報告。</p> <p>上述工作項目每三年必須檢討一次。</p>		
<p>四、童軍總會各委員會則依職權配合及協助執行本政策。相關專業知能之培訓研習，由主責委員會協調相關委員會進行規劃，國家研習營、人力資源委員會共同負責執行，培訓課程及實施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五、童軍風險管理之落實以活動暨進程委員會為主責委員會，其他委員會則依職權給予配合及協助。相關培訓課程，依照職權由各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訓練或研習。</p>	
<p>五、各級童軍組織於辦理活動時，必須依照本政策設立專責單位執行活動風險管理工作，於活動前完成風險評估作業及活動中之風險管理，並接受童軍總會輔導委員會、各級童軍會之監督、審查與評核。</p>		<p>依政策條文之結構，原條文列為第三條。明定主責單位、組織架構及工作內容及時效性。</p>
<p>六、童軍總會應建立風險管理所需之人力資料庫，包含（但不限於下列類別）：專業醫療及護理、各類各級急救證照、公衛專長、心理諮商與輔導專長等專業人員並需具備有效證照，以利本政策廣續修訂與執行。</p>	<p>六、活動風險管理之師資及課程，由主責委員會協調相關委員會進行規劃，培訓課程及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併入修訂後之第四條，原條文刪除，再增訂第六條條文。</p>

<p>七、活動風險工作組每年及重大活動前（如：全國大露營、世界大露營等）必須執行演練至少一次，若該年度舉辦重大活動可合併演練，該工作組須建立、維繫與外部組織之合作關係。</p>	<p>七、活動辦理時，需擬定活動風險管理計畫書、並進行相關人員活動風險管理相關課程之培訓。</p>	<p>併入修訂後之第五條，原條文刪除。再增訂第七條條文。 外部組織包含（但不限於）：各級醫療院所、警察單位、消防救護單位等。</p>
<p>八、童軍總會、各級童軍會及相關組織，對於活動風險管理之作法，應定期檢視其法規、具體作法及評核指標內容，以符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需求，修訂內容須經各級理事會決議後備查。</p>	<p>八、童軍總會及相關組織、各級童軍會及相關組織，對於活動風險管理之作法，應定期檢視其法規、具體作法及評核指標內容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或實際需求，其結果應做成相關決議，以作為備查。</p>	<p>文字修訂，並依議事流程之規定修改。</p>
<p>九、實行本政策有卓越貢獻及傑出表現之單位與個人，童軍總會應給予鼓勵與獎勵。</p>	<p>九、實行本政策有卓越貢獻及傑出表現之單位與個人，童軍總會應給予鼓勵與獎勵，其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文字修訂。</p>
<p>十、本政策經童軍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、本項風險管理政策經童軍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訂。</p>